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交易标的为关联方借款。

为避免同业竞争，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龙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9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交易标的为尤龙公司所持有的巴州同益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益新能源”）100%的股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5年9月22日，为满足临时资金需求，同益新能源向四川尤龙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龙置业”）借款2,000,000.00元。

尤龙置业法人代表为王宇宏，持有尤龙置业1.00%的股份。曾强持有尤龙置业99.00%股份。

王宇宏为公司董事、行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0股，占

公司 0.00% 股权。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3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 24.55% 股权，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.49% 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因公司向尤龙公司收购同益新能源 100.00% 股权时，同益新能源尚未向尤龙置业偿还该笔借款，故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同益新能源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尤龙置业法人代表为王宇宏，持有尤龙置业 1.00% 的股权。曾强持有尤龙置业 99.00% 股权。

王宇宏为公司董事、行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0 股，占公司 0.00% 股权。

曾强直接持有公司 3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 24.55% 股权，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6.49% 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曾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董事曾强及王宇宏回避表决；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四川尤龙置业有限公司	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190号 401.403.409号	有限责任公司	王宇宏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同益新能源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尤龙置业法人代表为王宇宏，持有尤龙置业1.00%的股份。曾强持有尤龙置业99.00%股份。

王宇宏为公司董事、行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0股，占公司0.00%股权。

曾强直接持有公司37,800,000股，占公司24.55%股权，通过尤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6.49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临时资金需求，同益新能源向尤龙置业无息借款2,000,000.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同益新能源接受尤龙置业借款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，借出方不收取借款利息及资金占用费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2015年9月，为满足临时资金需求，同益新能源向尤龙置业借款购买设备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向尤龙公司收购同益新能源 100.00% 股权时，同益新能源尚未向尤龙置业偿还该笔借款，故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借款合同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